

# 景顺长城隼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景顺长城隼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21】362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已通过规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一、 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相对平衡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基金精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

### （二） 投资标的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5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4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45%，最高不超过 60%。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风险”的定义主要为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价格的波动，波动越高的资产风险也会越高。本基金平衡目

标风险的含义是指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尽量贴近本基金的基准，并与投资目标基本一致。

本基金的核心是通过资产配置将本基金资产风险控制在目标波动率范围内，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模型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使得组合的风险特征尽量趋近平衡的目标风险。

#### (1)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模型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是依据风险预算策略，合理分配各类资产的风险贡献度，以分散风险的一种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风险预算策略旨在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在组合风险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分配并从而确定各类资产的权重配置，控制组合的相对风险，以期在各种经济或市场环境中都能实现风险分散化，避免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资产，使目标风险趋于平衡。其中，资产类别的风险贡献度以各类资产的长期的历史波动数据、相关性等信息为基础，根据各类资产类别对组合风险的边际影响进行计算。本基金战略配置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配置比例的长期中枢为 55%。

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表现，定期调整战略资产配置。

#### (2)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模型

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根据短期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利率走势、经济运作周期、市场情绪等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大类资产配置，向上偏离不超过 5%，向下偏离不超过 10%。即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45%，最高不超过 60%。通过战术配置调整使组合的目标风险保持在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基金的资产收益并控制组合的最大回撤。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量化模型根据量化指标在战略资产配置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类别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基金管理人选取宏观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市场情绪三大指标中的相关因子：

1) 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工业生产等宏观经济表现相关的因子；

2) 技术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流向、资产价格波动、价格趋势等相关的因子;

3) 市场情绪指标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数据、隐含波动率等相关的因子。

通过选取前述三大指标的相关因子,组成因子信号综合评分模型,由各因子信号得到资产综合排名,根据因子变化及组合风险与目标风险偏差最小化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 3、基金组合风险控制策略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每月对基金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基金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基金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况,基金管理人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子基金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

(1) 当子基金投资策略出现实质性的改变,如出现投资流程的变化、投资团队的变化、基金潜在变现以及获取超额业绩的能力变弱;

(2) 当子基金出现无法解释的风格偏移时;

(3) 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的结果,子基金的投资策略已不符合趋势时;

(4) 当出现具备显著优势的替代基金时。

基金管理人还将对基金组合进行各种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及分析,充分考虑并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4、除上述策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债券投资策略、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5、具体各项投资策略可参考《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及《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

## (四)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二、 基金的费率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

#### 4、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 万≤M<200 万	0.08%
200 万≤M<500 万	0.06%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200 万	0.80%
2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5、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柜台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100 万 ≤ M < 200 万	0.10%
200 万 ≤ M < 500 万	0.08%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A 类基金份额每笔基金份额满三年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



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45%-6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平衡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风险偏好较为均衡的投资者。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四、 风险揭示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45%-6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平衡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风险偏好较为均衡的投资者。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虽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策略，但是各类资产所在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4、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运作中，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资产中投

资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除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该部分资产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所投子基金将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6、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7、投资策略的风险

（1）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采用风险预算策略作为战略资产配置，并通过量化模型根据量化指标在战略资产配置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类别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基于上述投资策略。本基金战略配置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配置比例的长期中枢为 55%。本基金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45%，最高不超过 60%。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的风险：

1）本基金采用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模型相结合，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被投资的子基金净值下跌风险，本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2）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当前依据的理论和工具有可能存在适用性的问题；3）模型中的定量分析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遵循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4）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可能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资损失；

5）在模型的实际运用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

6) 建立模型需要各类宏观数据、技术指标、市场情绪等大量数据，在数据搜集、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对最终结果造成影响。

## (2) 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

1) 投资标的的风险。本基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其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身面临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可能会间接或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商品基金的风险。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 ETF 流动性风险、ETF 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3) 沪港深/港股通基金的风险。本基金除可通过港股通机制直接投资香港市场外，还可能通过投资于沪港深/港股通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故而本基金面临着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 香港互认基金及 QDII 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基金面临着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

5)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同类型基金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6) 子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时候，对于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子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子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子基金未来的表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子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7) 子基金风格偏离风险：本基金筛选子基金策略依靠定性及定量的方法对子基金的风格进行研判，并精选适合投资目标的基金。因此当子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8) 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子基金可能因为暂停估值、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连续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实施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单个投资者赎回比例确认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 (3) 权益类资产配置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60%。权益类资产面临了权益类市场风险的风险，存在由于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时，由于本基金基于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决策，有别于传统的价值分析投资方法，可能会面临以下特有投资风险：

1) 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量化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当前依据的理论和工具有可能存在适用性的问题；

2) 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3) 量化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可能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资损失；

4) 在量化模型的实际运用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

5) 建立量化模型需要财务数据、交易行情数据以及各类宏观数据等大量数据，在数据搜集、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对最终结果造成影响。

### (4)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5）汇率风险

人民币汇率任何大幅度的波动或形成单方向的趋势变化都将深刻影响境内各类资产的价格，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资金市场以及商品市场等。因此汇率波动将直接带来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 （6）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证券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也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

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8、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1) 公司经营风险：可转债的发行主体是上市公司本身。如果可转债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时，对可转债的价格冲击较大。

(2) 提前赎回风险：许多可转债都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强制赎回债券。提前赎回限制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此外，当发行人发布强制赎回公告后，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股，将被以赎回价强制赎回，可能遭受损失。

####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 10、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2、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3、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14、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5、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基金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6、通货膨胀的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一般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除未满足三年持有期的赎回申请不被接受外，本基金亦有可能在极端的、特殊的市场情况下无法满足投资人的日常申购及赎回申请。如在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特殊情形时，可能无法满足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过高、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时，可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赎回申请比例确认等情况，这将无法及时满足投资人的资产变现需求。

#### 1、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安排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一般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与转换。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由于权益类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财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坚持分散投资原则，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在正常市场环境下不会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本基金投资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比较小，本基金一般不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差或流通受限的股票。债券部分一般投资于具备较高信用等级和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故投资组合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但不排除由于市场波动或所持证券发行人出现异常情况导致组合流动性降低的情形。为防范此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适用于开放式和定期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并对该管理办法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作定期回顾。

###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测试

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压力测试模型用于每日监测基金的各类风险以及不同市场环境下可应付的最大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并辅以压力测试模型等流动性分析工具及时制定投资组合变现计划以确保在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满足赎回需求。

压力测试模型使用的指标包括：持仓中各类资产类别的市值占比、持仓基金占该等基金的规模占比、封闭式基金和定期开放式基金的比例、持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流动性、客户集中度、机构客户占比，持仓证券对不同市场（上海主板、深圳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香港股票市场）的 Beta 值、投资组合的杠杆率、债券资产在各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的分布、债券组合的久期、客户集中度、机构客户占比等。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依照法律法规还可以使用的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暂停基金估值；
- (5) 摆动定价；
- (6) 实施侧袋机制；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这些备用工具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之“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投资者被延期办理的基金份额将面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并对投资者资金安排形成影响。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到账时间将延后，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适用于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或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获知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规定。当日参与申购、赎回和转换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实施侧袋机制。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侧袋机制”，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动向，提前调整投资和头寸安排，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不得不实施上述备用风险管理工具的流动性风险，将对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四）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

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六）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七）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八）税负增加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基金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 （九）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十）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

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十一)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但在人员配备、内控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并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其他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其他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其他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